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编写

增编

欧洲联盟暂时适用与第三国协定近期做法实例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结盟协定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中美洲为另一方结盟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346号，2012年12月15日，第3页)

第 353 条(生效)，第 4-7 款

4.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本协定第四部分[贸易]得于缔约方相互通知为此目的完成国内必要法律程序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适用于欧洲联盟和中美洲一方各共和国。在这种情况下，协定运作所需的机构应行使其职能。

5. 按 2 款的规定生效之日或按第四款适用本协定之日，各缔约方应已履行本协定第四部分第六编(知识产权)第 244 条[保护制度]和第 245 条[确定地理标志]第 1(a)和(b)款所作规定。如中美洲一方一个共和国没有履行这些规定，则协定不应根据第 2 款生效，

2012年6月25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中美洲为另一方结盟协定》和暂时适用协定关于贸易问题的第四部分的决定，第 3 条(2012/734/EU)(《欧洲联盟公报》，L 346号，2012年12月15日，第 1 页)

协定缔结程序完成之前，欧洲联盟应根据协定第 353(4)条暂时适用协定第四部分。第 271 条不暂时适用。

为确定暂时适用日期，理事会应指定向中美洲各共和国送交协定第 353(4)条所述通知的日期。通知应提及不暂时适用的条款。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智利共和国为另一方结盟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352号，2002年12月30日，第3页)</p>	<p>也不应根据第 4 款对欧盟[欧洲联盟]一方和中美洲一方未履约的共和国适用，直至这些规定得到履行。</p> <p>6. 根据第 4 款适用本协定条款时，凡条款提及本协定的生效之日，应理解为缔约方同意根据第 4 款适用该条款的日期。</p> <p>7. 本协定第四部分已根据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对其生效的缔约方，也可以使用原产地为本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中美洲一方各共和国的材料。</p>	<p>理事会总秘书处应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协定第四部分的暂时适用日期。</p>
	<p>第 198 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程序那个月的下个月的第一天生效。</p> <p>2. 通知应送交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保存。</p> <p>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欧共体和智利同意在双方相互通知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程序之日的下个月的第一天适用以下条款：[第一部分(一般和体制规定)第二编(体制框架)]第 3 至 11 条、[标准、技术条例和合规评估合作程序]第 18 条、[农业和农村部门以及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合作；渔业；海关合作；统计合作]第 24 至 27 条、[第三部分(合作)第七编(一般规定)]第 48 至 54 条、[第四部分(贸易和与贸易有关事项)部分目标]第 55(a)、(b)、(f)、(h)、(i)条、第 56[海关联盟和自由贸易区]至 93 条[第 57 至 93 条构成第四部分第二编(货物的自由流动)]、[第四部分第四编(政府采购)]第 136 至 162 条、[第四和第五部分(最后条款)第七编(竞争)、第八编(解决争端)、第九编(透明度)、第十编(本协定所设机构在贸易事项方面的具体任务)、第十一编(贸易领域的例外)]第 172 至 206 条。</p>	<p>2002 年 11 月 18 日理事会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智利共和国为另一方结盟协定》和暂时适用协定某些条款的决定，第 2 条(2002/979/EC)(《欧洲联盟公报》，L 352 号，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 页)</p> <p>结盟协定生效之前应暂时适用协定以下条款：第 3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24 至 27 条、第 48 至第 54 条、第 55(a)、(b)、(f)、(h)、(i)条、第 56 至 93 条、第 136 至 162 条、第 172 至 206 条。</p>

4. 缔约方如在本协定生效前适用某一条款，凡条款提及本协定的生效之日，应理解为缔约方同意根据第 3 款适用该条款的日期。

5. 本协定根据第 1 款生效之日起取代《框架合作协定》。作为一项例外，2001 年 6 月 13 日《框架合作协定海关事项互助议定书》应继续有效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乌克兰为另一方结盟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161 号，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3 页)

第 486 条(生效和暂时适用)

1.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程序批准或核准本协定。批准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

2. 本协定应在最后一份批准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欧盟和乌克兰同意按照欧盟在本条第 4 款所述，并根据各自的内部适用程序和立法，暂时适用本协定的部分条款。

4. 暂时适用应自保存人收到以下文件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欧盟的通知书，说明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程序，并说明暂时适用协定的哪些部分；——乌克兰根据其程序和适用法律交存批准书。

5. 就本协定相关条款包括其附件和议定书而言，凡此类条款提及“本协定的生效之日”，应理解为根据本条第 3 款“本协定暂时适用的日期”。

6. 暂时适用期间，1994 年 6 月 14 日在卢森堡签署、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乌克兰为另一方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若其条款不在本协定暂时适用范围之内者，将继续适用。

2014 年 6 月 23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乌克兰为另一方结盟协定》和暂时适用协定第三(有关在另一方境内合法受雇的第三国国民的待遇的条款除外)、四、五、六、七编以及相关附件和议定书的决定，第 4 条(2014/668/EU)(《欧洲联盟公报》，L 278 号，2014 年 9 月 20 日，第 1 页)

协定生效之前，根据协定第 486 条并收到该条规定的通知书后，协定的以下部分应暂时对欧盟和乌克兰适用，但以所涉事项属于欧盟管辖范围为限：

- 第三编：第 14 和 19 条；
- 第四编(涉及知识产权刑事强制执行的第 158 条和适用于成员国一级行政诉讼程序、复议和上诉的第 285 和 286 条除外)。

第 279 条的暂时适用不应影响会员国依国际法对其碳氢化合物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包括作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欧盟暂时适用第 280(3)条不应影响欧盟同其会员国之间在授权进行碳氢化合物探矿、勘探、生产方面的现行权限。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p>《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另一方结盟协定》(《欧洲联盟公报》, L 260 号, 2014 年 8 月 30 日, 第 4 页)</p>	<p>7. 任何缔约方欲终止暂时适用本协定, 得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暂时适用的终止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六个月后生效。</p> <p>第 464 条(生效和暂时适用)</p> <p>1.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内部程序批准或核准本协定。批准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p> <p>2. 本协定应在最后一份批准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p> <p>3.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 欧盟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按照欧盟在本条第 4 款所述并根据各自内部适用程序和立法, 暂时适用本协定的部分条款。</p> <p>4. 暂时适用应从保存人收到以下文书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p> <p>(a) 欧盟关于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程序的通知书, 其中说明将暂时适用协定的哪些部分;</p> <p>(b)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必要程序的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编: 第 1 章(第 338(k)、339 和第 342 条除外)、第 6 章(第 361、362(1)(c)、第 364、365(a)和(c)条除外)、第 7 章(第 368(3)、369(a)和(d)条除外)、第 12 和 17 章(第 404 条(h)条除外)、第 18 章(第 410(b)、411 条除外)、第 20、26、28 章以及第 353 和 428 条, - 第六编, - 第七编(第 479(1)条除外), 若本编规定仅限于保证根据本条暂时适用本协定。 - 附件一至二十六、附件二十七(核问题除外)、附件二十八至三十六(附件三十二第 3 点除外), - 附件三十八至四十一、附件四十三和四十四、议定书一至三。 <p>2014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和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为另一方结盟协定》的决定, 第 3 条(2014/492/EU)(《欧洲联盟公报》, L260 号, 2014 年 8 月 30 日, 第 1 页)</p> <p>1. 协定生效之前, 根据协定第 464 条并收到该条规定的通知书后, 协定的以下部分应暂时对欧盟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适用, 但以欧盟对所涉事项有管辖权为限, 包括欧盟有权界定和执行的共同对外和安全政策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编; (b) 第二编: 第 3、4、7、8 条; (c) 第三编: 第 12 和 15 条; (d) 第四编: 第 5、9、12 章(第 68(h)条除外)、第 13 章(涉及海洋治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p>《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格鲁吉亚为另一方结盟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61 号，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4 页)</p>	<p>第 431 条(生效和暂时适用)</p> <p>1. 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程序批准或核准本协定。批准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p> <p>2. 本协定应在最后一份批准书后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p> <p>3. 虽有第 2 款的规定，欧盟和格鲁吉亚同意按照欧盟在本条第 4 款所述并根据各自的内部适用程序和立法，暂时适用本协定的部分条款。</p> <p>4. 暂时适用应从保存人收到以下文书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p> <p>(a) 欧盟关于为此目的完成必要程序的通知书，其中说明将暂时适用协定的哪些部分；</p>	<p>理的第 71 条除外、第 73(b)和(e)条和第 74 条除外)、第 14 章(第 77(i)条除外)、第 15 章(第 81(a)和(e)条、第 82(2)条除外)、第 16 章(第 87 条、第 88(c)条、第 89(a)和涉及土壤保护的 89(b)条除外)、第 26 和 28 章，以及第 30、37、46、57、97、102、116 条；</p> <p>(e) 第五编(涉及知识产权刑事强制执行的第 278 条除外，适用于成员国一级行政诉讼程序、复议和上诉的第 359、360 条除外)；</p> <p>(f) 第六编；</p> <p>(g) 第七编(第 456(l)条除外)，若本编条款仅限于保证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p> <p>(h) 附件二至八、附件十五至三十五、议定书一至四。</p> <p>2. 理事会总秘书处应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协定的暂时适用日期。</p> <p>2014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和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格鲁吉亚为另一方结盟协定》的决定，第 3 条(2014/494/EU)(《欧洲联盟公报》，L 261 号，2014 年 8 月 30 日，第 1 页)</p> <p>1. 协定生效之前，根据协定第 431 条并收到该条规定的通知书后，协定的以下部分应暂时对欧盟和格鲁吉亚适用，但以欧盟对所涉事项有管辖权为限，包括欧盟有权界定和执行的共同对外和安全政策事项：</p> <p>(a) 第一编；</p> <p>(b) 第二编：第 3 和 4 条及第 7 至 9 条；</p> <p>(c) 第三编：第 13 和 16 条；</p>

(b) 格鲁吉亚根据其程序和适用法律交存批准书。

5. 就本协定相关条款包括其各个附件和议定书而言,凡此类条款提及"本协定的生效之日",应理解为根据本条第3款"本协定暂时适用的日期"。

6. 暂时适用期间,1994年4月22日在卢森堡签署、1999年7月1日生效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格鲁吉亚为另一方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若其条款不在本协定暂时适用范围之内者,将继续适用。

7. 任何缔约方欲终止暂时适用本协定,得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协定保存人。暂时适用的终止应在本协定保存人收到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d) 第四编(涉及知识产权刑事强制执行的第151条除外;适用于成员国一级行政诉讼、复议和上诉的第223和224条除外);

(e) 第五编:第285和291条;

(f) 第六编:第1章(第293(a)条、第293(e)条、第294(2)(a)和(b)条除外)、第2章(第298(k)条除外)、第3章(第302(1)条除外)、第7和10章(第333(i)条除外)、第11章(第338(b)条和339条除外)、第13、20、23章以及第312、319、327、354、357条;

(g) 第七编;

(h) 第八编(第423(1)条除外),若本编条款仅限于保证根据本款暂时适用本协定);

(i) 附件二至三十一、附件三十四、议定书一至四。

2. 理事会秘书处应在《欧洲联盟公报》公布协定的暂时适用日期。

框架协定/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大韩民国为另一方框架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0号,2013年1月23日,第2页)

第49条(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协定应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之日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本协定应在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协定应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必要程序之日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暂时适用。

3.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任一缔约方欲退出本协定,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退约六个月后退约生效。

2010年5月10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和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大韩民国为另一方框架协定》的决定,第2条(2013/40/EU)(《欧洲联盟公报》,L 20号,2013年1月23日,第1页)

在完成生效的必要程序之前,应暂时适用协定。暂时适用应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完成暂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联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行动的框架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43 号，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2 页)	<p>第 10 条(生效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应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为此目的完成必要内部程序之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本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3. 本协定应由缔约方定期审查。 4. 缔约双方得以相互书面协议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5. 任一缔约方得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六个月后终止本协定。 	<p>2011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签署和缔结《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联盟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行动的框架协定》的 2011/318/CFSP 决定，第 3 条(《欧洲联盟公报》，L 143 号，2011 年 5 月 31 日，第 1 页)</p> <p>缔结程序完成之前，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伊拉克共和国为另一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04 号，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20 页)	<p>第 117 条(暂时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管有第 116 条的规定，欧盟和伊拉克同意，从欧盟和伊拉克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程序之日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起，适用本协定的第 2 条[依据]、第二编[贸易和投资]、第三编[合作领域]和第五编[制度性、一般性条款和最终条款]。通知应送交本协定的保存人，即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 2. 如果根据第 1 款，各方在本协定生效前适用其中一项条款，则该条款中提到的本协定生效日应被理解为各方同意依照第 1 款适用该条款之日。 	<p>2011 年 12 月 21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伊拉克共和国为另一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的决定，第三条(2012/418/EU)(《欧洲联盟公报》，L 204 号，2012 年 7 月 31 日，第 18 页)</p> <p>在生效所需的必要程序完成之前，将依照协定第 117 条的规定，自欧盟和伊拉克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开始，暂时适用协定第 2 条和第二编、第三编和第五编，但仅限于涉及欧盟管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另一方的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9 号，2016 年 2 月 4 日，第 3 页)	<p>第 281 条(生效、暂时适用、期限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将于各方通过外交渠道将协定生效所需的必要程序已完成之事通知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除非第三编(贸易和商业)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编应自第 1 款所述之生效日起适用，前提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该日之时已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本协定第三编(贸易和商业)生效日之后才成 	

为世贸组织成员，除非第三编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编应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之日起适用。

3.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欧洲联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可以依照各自适用的内部程序和法律，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4. 暂时适用自下述日期之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

(a) 欧洲联盟通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已完成必要程序，并酌情说明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哪些部分；

(b)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批准本协议定之事通知欧洲联盟。

5. 除非第三编(贸易和商业)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编应自第 4 款所述之暂时适用之日起暂时适用，前提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该日已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本协定暂时适用之日后、生效之前成为世贸组织成员，除非第三编(贸易和商业)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编应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之日起暂时适用。

6. 为本协定相关条款，包括其附件和议定书之目的，此类条款凡提及“本协定生效之日”者，应被理解为也是指本协定依照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开始暂时适用的日期。

7. 本协议定一经生效，1995 年 1 月 23 日签署、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另一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即告终止。

在暂时适用期间，1995 年 1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1999 年 7 月 1 日生

效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另一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若其条款不在本协定暂时适用范围之内者，应继续适用。

8. 本协定取代第7款所述之协定。各方之间的所有其他协定在提及该协定时应被解释为提及本协定。

9. 本协定没有期限限制，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送交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定。一方收到终止本协定的通知后六个月，终止生效。此类终止不影响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根据本协定开始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10. 任何一方均可采取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送交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暂时适用。一方收到终止本协定暂时适用的通知后六个月，终止生效。此类终止不影响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根据本协定开始的正在进行的项目。

其他协定(服务等)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大韩民国为另一方的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27号，2011年5月14日，第6页)

第15.10条(生效)，第5款

5. (a) 本协定应在欧盟方和大韩民国通知对方已完成各自有关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b) 如果本协定某些条款不能暂时适用，不能实施暂时适用的一方应将不能暂时适用的条款通知另一方。虽然有(a)项的规定，但只要另一方已完成必要程序且在收到某些条款不能暂时适用的通知后10天内不反对暂时适用，则通知未涉及的协定条款应自通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c) 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来终止暂时适用。此类终止应自通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2010年9月16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大韩民国为另一方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决定，第3条(2011/265/EU) (《欧洲联盟公报》，L 217号，2011年5月14日，第1页)

1. 在完成缔结协定所需程序之前，欧盟应依照第15.10.5条的规定，暂时适用协定。下列条款不得暂时适用：

- 第10.54至10.61条(知识产权刑事执法)，
- 关于文化合作的议定书第4(3)、5(2)、6(1)、6(2)、6(4)、6(5)、8、9和10条。

(d) 在本协定或其中某些条款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本协定生效”用语应被理解为系指暂时适用的日期。

2. 为了确定暂时适用日期，理事会应指定一个日期，作为把协定第15.10.5条中提到的通知发送给韩国的截止日。该通知应提及不能暂时适用的条款。

理事会应协调暂时适用的生效日期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执行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双边保障条款的拟议条例的生效日期。

3. 协定暂时适用的起始日期将由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

《欧洲共同体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49号，2008年6月7日，第65页)

第7条(生效)

1. 本协定应于各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同意，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本协定。

3.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成员国与澳大利亚之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暂时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b)[本协定签署之日澳大利亚联邦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草签或签署的尚未生效而且并未暂时适用的航空服务协定和其他安排]。所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本协定应对其适用。

2008年4月7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第3条(2008/420/EC)(《欧洲联盟公报》，L 149号，2008年6月7日，第63页)

协定生效之前，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欧洲共同体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68号，2008年3月12日，第15页)

第9条(生效和暂时适用)

1. 本协定应于各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各方同意，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本协定。

2007年6月25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第3条(2008/216/EC)(《欧洲联盟公报》，L 68号，2008年3月12日，第14页)

协定生效之前，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3.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成员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之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暂时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b)[本协定签署之日约旦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草签或签署的尚未生效而且并未暂时适用的航空服务协定和其他安排]。所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本协定应其适用。

《欧洲共同体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28 号，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1 页)

第 9 条(生效和暂时适用)

1. 本协定应于各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同意，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本协定。

3.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成员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暂时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b)[本协定签署之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草签或签署的尚未生效而且并未暂时适用的航空服务协定和其他安排。——1989 年 3 月 8 日在阿布扎比草签的罗马尼亚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民用航空运输的协定，下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罗马尼亚协定”，列于附件二；应与 1989 年 3 月 8 日在阿布扎比签定的保密谅解备忘录一同解读]。所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本协定应对其适用。

《欧洲共同体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79 号，2007 年 7 月 7 日，第 20 页)

第 9 条(生效和暂时适用)

1. 本协定应于各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各方同意，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

2007 年 10 月 30 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第 3 条(2008/87/EC)(《欧洲联盟公报》，L 28 号，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0 页)

协定生效之前，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2007 年 5 月 30 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第 3 条(2007/470/EC)(《欧洲联盟公报》，L 179 号，2007 年 7 月 7 日，第 20 页)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欧洲共同体与新西兰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 L 184 号, 2006 年 7 月 6 日, 第 26 页)	<p>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本协定。</p> <p>3. 本协定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 应适用于成员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之间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尚未生效的所有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p>	<p>协定生效之前, 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p>
《欧洲共同体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欧洲联盟公报》, L 243 号, 2006 年 9 月 6 日, 第 22 页)	<p>第 8 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于各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p> <p>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缔约方同意, 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本协定。</p> <p>3.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 成员国与新西兰之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暂时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b)[本协定签署之日新西兰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草签或签署的尚未生效而且并未暂时适用的航空服务协定和其他安排]。所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 本协定应对其适用。</p>	<p>2006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新西兰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 第 3 条(2006/466/EC)(《欧洲联盟公报》, L 184 号, 2006 年 7 月 6 日, 第 25 页)</p> <p>协定生效之前, 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p>
	<p>第 7 条(生效)</p> <p>1. 本协定应于各缔约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内部程序之时生效。</p> <p>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 缔约方同意, 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本协定所需的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本协定。</p> <p>3.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 成员国与新加坡之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暂时适用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列于附件一(b)[本协定签署之日新加坡共和国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草签或签署的尚未生效</p>	<p>2006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航空服务某些方面的协定》的决定, 第 3 条(2006/592/EC)(《欧洲联盟公报》, L 243 号, 2006 年 9 月 6 日, 第 21 页)</p> <p>协定生效之前, 自各方通知对方已完成暂时适用所需的必要程序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 暂时适用。</p>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摩洛哥王国为另一方的欧洲-地中海航空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386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57 页)	<p>而且并未暂时适用的航空服务协定和其他安排]。所有此类协定和安排一经生效或暂时适用，本协定应对其适用。</p> <p>第 30 条(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协定应依照缔约方的国内法，从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2. 本协定应于缔约方之间交换的外交照会中确认本协定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均已完成的最后一份照会之日的一个月后生效。为交换照会之目的，摩洛哥王国应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递送给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外交照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应向摩洛哥王国递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外交照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外交照会应包含每个成员国的来文，证实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必要程序已经完成。 	<p>理事会和成员国政府代表的决定，第 1 条，2006 年 12 月 4 日理事会内部会议(2006/959/EC)(《欧洲联盟公报》，L 386 号，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55 页)</p> <p>签署和暂时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代表欧洲共同体批准签署《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摩洛哥王国为另一方的欧洲-地中海航空协定》(下称“协定”)，但以协定获得缔结为前提。 2. 特授权理事会主席指定人员受命代表欧共体签署协定，但以协定获得缔结为前提。 3. 在协定生效之前，将依据协定第 30(1)条适用协定。 4. 协定案文附于本决定。
《建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黎巴嫩共和国为另一方的联盟的欧洲-地中海协定》(《欧洲联盟公报》，L 143 号，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2 页)	<p>第 93 条(临时协定)</p> <p>如果在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必要程序完成之前，本协定某些部分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货物自由流动的规定，通过欧共体与黎巴嫩之间的临时协定而产生效力，则各方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为本协定第二编、第四编、附件 1 和附件 2 以及本协议定书 1 至 5 之目的，就上述条款、附件和议定书所载义务而言，“本协定生效之日”用语系指临时协定生效之日。</p>	<p>2006 年 2 月 14 日理事会关于缔结《建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黎巴嫩共和国为另一方的联盟的欧洲-地中海协定》的决定(2006/356/EC)(《欧洲联盟公报》，L 143 号，2006 年 5 月 30 日，第 1 页)</p>
关于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加入的议定书	<p>第 4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议定书应由各方依照其各自程序批准。各方应把为此目的所需的 	<p>2014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签署并暂时适用《确立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p>

协定	协定条款	理事会决定条款
<p>作协定) 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欧洲联盟公报》, L 373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页)</p>	<p>必要程序已完成之事通知对方。批准书应交存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p> <p>2. 本议定书应于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p> <p>3. 本议定书应于签署之日 15 天后开始暂时适用。</p> <p>4. 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日起, 本议定书将适用于协定框架内的各方之间关系。</p>	<p>俄罗斯联邦为另一方的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 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的决定, 第 3 条(2014/956/EU)(《欧洲联盟公报》, L 373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页)</p>
<p>《〈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另一方的稳定和结盟协定) 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欧洲联盟公报》, L 233 号,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 3 页)</p>	<p>第 14 条</p> <p>1. 本议定书应于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p> <p>2. 如果本议定书的所有批准书在议定书签署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之前没有全部交存, 则本议定书应暂时适用。暂时适用的日期为签署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p>	<p>2014 年 4 月 14 日理事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签署并暂时适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另一方的稳定和结盟协定) 反映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的决定, 第 3 条(2014/517/EU)(《欧洲联盟公报》, L 233 号,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 1 页)</p> <p>在缔结议定书所需程序完成之前, 应依照议定书第 14 条, 自签署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议定书。</p>